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4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郁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貳拾肆元整自民國113年1
0月2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郁樺於106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84,539元整
未為清償（手續費60,345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24,0
24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17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
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
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
計新臺幣224,024元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

01 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2 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3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4 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5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
06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
07 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